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2月1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 LI TO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姚讲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 LI TONG 先生兼任公司 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LI TONG 先生,本科学历,1963年出生,新西兰籍。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 就读于太原工学院无线电测量专业;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大同市 电子局, 仟助理工程师: 1987 年 2 月至 1989 年 4 月就职于 Flextronics 伟创力 (深圳) 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测试部主管: 1989年5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Rockit Electronics Ltd., 任工程师; 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 Ltd., 任 工程师; 1994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 (China) Ltd., 任 总经理; 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2012年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LI TONG 先生再次连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董事长 LI TONG 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姚进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故一致同意姚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董事长 LI TONG 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